周書/卷3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第三十

周書
卷三十九 列傳第三十一
唐 令狐德棻

列傳第三十二

韋瑱

韋瑱字世珍，京兆杜陵人也。世為三輔著姓。曾祖惠度，姚泓尚書郎。隨劉義真過江，仕宋為鎮西府司馬、順陽太守，行南雍州事。後於襄陽歸魏，拜中書侍郎，贈安西將軍、洛州刺史。祖千雄，略陽郡守。父英，代郡守，贈兗州刺史。

瑱幼聰敏，有夙成之量，閭里咸敬異之。篤志好學，兼善騎射。魏孝昌三年，起家太尉府法曹參軍。稍遷直後，除明威將軍、雍州治中，假鎮遠將軍、防城州將。累遷諫議大夫、冠軍將軍。

太祖為丞相，加前將軍、太中大夫，封長安縣男，食邑三百戶。轉行臺左丞，加撫軍將軍、銀青光祿大夫，遷使持節、都督南郢州諸軍事、南郢州刺史。復入為行臺左丞。瑱明察有幹局，再居左轄，時論榮之。從復弘農，戰沙苑，加衞大將軍、左光祿大夫。又從戰河橋，進爵為子，增邑二百戶。大統八年，齊神武侵汾、絳，瑱從太祖禦之。軍還，令瑱以本官鎮蒲津關，帶中潬城主。尋除蒲州總管府長史。頃之，徵拜鴻臚卿。以望族，兼領鄉兵，加帥都督。遷大都督、通直散騎常侍，行京兆郡事，進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、散騎常侍。

魏恭帝二年，賜姓宇文氏。三年，除瓜州諸軍事、瓜州刺史。州通西域，蕃夷往來，前後刺史，多受賂遺。胡寇犯邊，又莫能禦。璟雅性清儉，兼有武略。蕃夷贈遺，一無所受。胡人畏威，不敢為寇。公私安靜，夷夏懷之。

孝閔帝踐阼，進爵平齊縣伯，增邑五百戶。秩滿還京，吏民戀慕，老幼追送，留連十數日，方得出境。世宗嘉之，進授侍中、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武成三年，卒，[1]時年六十一。贈岐宜二州刺史。諡曰惠。天和二年，又追封為公，增邑通前三千戶。仍詔其子峻襲。

峻後位至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。峻弟師，起家中外府記室，歷兵部小府下大夫。建德末，蒲州總管府中郎，行河東郡事。

梁昕

梁昕字元明，安定烏氏人也。世為關中著姓。其先因官，徙居京兆之盩厔焉。祖重耳，漳縣令。父勸儒，州主薄、冠軍將軍、中散大夫，贈涇州刺史。

昕少溫恭，見稱州里。正光五年，秦隴搆亂，蕭寶夤為大都督，統兵出討，以昕為行臺參軍。孝昌初，拜盪寇將軍，稍遷驤威將軍、[2]給事中。仍從寶夤征万俟醜奴。相持二年，前後數十戰，以功〈（封）〉〔進〕征西將軍。[3]爾朱天光入關，復引為外兵參軍。從天光征討，拜右將軍、太中大夫。

太祖迎魏孝武，軍次雍州。昕以三輔望族上謁。太祖見昕容貌瓌偉，深賞異之。即授右府長流參軍。大統初，加鎮南將軍、金紫光祿大夫，轉丞相府戶曹參軍。從復弘農，戰沙苑，皆有功。除車騎將軍、丞相府主簿。出為洛安郡守，徵拜大將軍行臺兵部郎中，加帥都督。十二年，除河南郡守，鎮大塢。尋又移鎮閻韓。式遏邊壘，甚著誠信。遷東荊州刺史。昕撫以仁惠，蠻夷悅之，流民歸附者，相繼而至。封安定縣子，邑三百戶。累遷大都督、車騎大將軍、散騎常侍、儀同三司。

孝閔帝踐阼，進位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世宗初，進爵胡城縣伯，邑五百戶。三年，除九曲城主。保定元年，遷中州刺史，增邑八百戶，轉邵州刺史。二年，以母喪去職。尋起復本任。天和初，徵拜工部中大夫。出為陝〈（西）〉〔州〕總管府長史。[4]

昕性溫裕，有幹能。歷官內外，咸著聲稱。尋卒於位。贈大將軍，諡曰貞。

昕弟榮，歷位匠師下大夫，中外府中郎，蕃部、郡伯、司倉、計部下大夫，[5]開府儀同三司，朝那縣伯，贈涇寧豳三州刺史，諡曰靜。

皇甫璠

皇甫璠字景瑜，安定三水人也。世為西州著姓，後徙居京兆焉。父和，本州治中。大統末，追贈散騎常侍、儀同三司、涇州刺史。

璠少忠謹，有幹略。永安中，辟州都督。太祖為牧，補主薄。以勤事被知，每蒙褒賞。大統四年，引為丞相府行參軍。尋轉田曹參軍、東閤祭酒，加散騎侍郎。稍遷兼太常少卿、都水使者，歷蕃部、兵部、虞部、民部、吏部等諸曹郎中。六官建，拜計部下大夫。

孝閔帝踐阼，轉守廟下大夫。以選為東道大使，撫巡州防。尋加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，封長樂縣子，邑五百戶。出為玉壁總管府長史。保定中，遷鴻州刺史，入為小納言。俄除隴右總管府司馬，轉陝州總管府長史。徵拜蕃部中大夫，進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復出為隴右總管府長史。璠性平和，小心奉法，安分守志，[6]恆以清白自處。當時號為善人。

建德元年，除民部中大夫。三年，授隨州刺史。政存簡惠，百姓安之。其年，增邑并前二千戶。六年，卒於位。贈交渭二州刺史。諡曰恭。子諒，少知名。大象中，位至吏部下大夫。

辛慶之

辛慶之字慶之，[7]隴西狄道人也。世為隴右著姓。父顯崇，[8]馮翊郡守，贈雍州刺史。

慶之少以文學徵詣洛陽，對策第一，除祕書郎。屬爾朱氏作亂，魏孝莊帝令司空楊津為北道行臺，節度山東諸軍以討之。津啟慶之為行臺左丞，典參謀議。至鄴，聞孝莊帝暴崩，遂出兗、冀間，謀結義徒，以赴國難。尋而節閔帝立，乃還洛陽。普泰二年，遷平北將軍、太中大夫。及賀拔岳為行臺，復啟慶之為行臺吏部郎中、開府掾。尋除雍州別駕。

大統初，加車騎將軍，俄遷衞大將軍、左光祿大夫。後太祖東討，[9]為行臺左丞。時初復河東，以本官兼鹽池都將。四年，東魏攻正平郡，陷之，遂欲經略鹽池，慶之守禦有備，乃引軍退。河橋之役，大軍不利，河北守令棄城走，慶之獨因鹽池，抗拒彊敵。時論稱其仁勇。六年，行河東郡事。九年，入為丞相府右長史，兼給事黃門侍郎，除度支尚書。復行河東郡事。遷通直散騎常侍、南荊州刺史，加儀同三司。

慶之位遇雖隆，而率性儉素，車馬衣服，亦不尚華侈。志量淹和，有儒者風度。特為當時所重。又以其經明行修，令與盧誕等教授諸王。魏廢帝二年，拜祕書監。尋卒於位。子加陵，主寢上士。慶之族子昂。

族子 昂

昂字進君。年數歲，便有成人志行。有善相人者，謂其父仲略曰：「公家雖世載冠冕，然名德富貴，莫有及此兒者。」仲略亦重昂志氣，深以為然。年十八，侯景辟為行臺郎中，加鎮遠將軍。景後來附，昂遂入朝。除丞相府行參軍。大統十四年，追論歸朝之勳，封襄城縣男，邑二百戶，轉丞相府田曹參軍。

及尉遲迥伐蜀，昂召募從軍。[10]蜀平，以功授輔國將軍，魏都督。[11]迥仍表昂為龍州長史，領龍安郡事。州帶山谷，舊俗生梗。昂威惠洽著，吏民畏而愛之。成都一方之會，風俗舛雜。迥以昂達於從政，復表昂行成都令。昂到縣，即與諸生祭文翁學堂，因共歡宴。謂諸生曰：「子孝臣忠，師嚴友信，立身之要，如斯而已。若不事斯語，何以成名。各宜自勉，克成令譽。」昂言切理至，諸生等並深感悟，歸而告其父老曰：[12]「辛君教誡如此，不可違之。」於是井邑肅然，咸從其化。遷梓潼郡守，進位帥都督，加通直散騎常侍。六官建，入為司隸上士，襲爵繁昌縣公。

世宗初，授天官府上士，加大都督。武成二年，授小職方下大夫，治小兵部。保定二年，進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，轉小吏部。四年，大軍東討，昂與大將軍權景宣下豫州，以功賞布帛二百匹。

時益州殷阜，軍國所資。經塗艱險，每苦劫盜。詔昂使於梁、益，軍民之務，皆委決焉。昂撫導荒梗，安置城鎮，數年之中，頗得寧靜。天和初，陸騰討信州羣蠻，歷時未克。高祖詔昂便於通、渠等諸州運糧饋之。[13]時臨、信、楚、合等諸州民庶，亦多從逆。

昂諭以禍福，赴者如歸。乃令老弱負糧，壯夫拒戰，咸願為用，莫有怨者。使還，屬巴州萬榮郡民反叛，攻圍郡城，遏絕山路。昂謂其同侶曰：「凶奴狂悖，[14]一至於此！若待上聞，或淹旬月，孤城無援，必淪寇黨。欲救近溺，寧暇遠求越人。苟利百姓，專之可也。」於是遂募開、通二州，得三千人，倍道兼行，出其不意。又令其眾皆作中國歌，直趣賊壘。賊既不以為虞，謂有大軍赴救，於是望風瓦解，郡境獲寧。朝廷嘉其權以濟事，詔梁州總管、杞國公亮即於軍中賞昂奴婢二十口、繒綵四百匹。亮又以昂威信布於宕渠，遂表為渠州刺史。俄轉通州刺史。昂推誠布信，甚得夷獠歡心。秩滿還京，首領皆隨昂詣闕朝覲。以昂化洽夷華，進位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

時晉公護執政，昂稍被護親待，高祖以是頗銜之。及護誅，加之捶楚，[15]因此遂卒。

昂族人仲景，好學，有雅量。其高祖欽，後趙吏部尚書、雍州刺史，子孫因家焉。父歡，魏隴州刺史、宋陽公。[16]仲景年十八，舉文學，對策高第。拜司空府主簿，遷員外散騎侍郎。建德中，位至內史下大夫、開府儀同三司。卒於官。子衡。

王子直

王子直字孝正，京兆杜陵人也。世為郡右族。父琳，州主簿、東雍州長史。

子直性節儉，有幹能。魏正光中，州辟主簿，起家奉朝請。除太尉府水曹行參軍，加明威將軍。時梁人圍壽春，臨淮王元彧率軍赴援，子直以本官參彧軍事。與梁人戰，斬其軍主夏侯景超，梁人乃退。[17]淮南民庶因兵寇之後，猶聚為盜。彧令子直招撫之，旬日之間，咸來復業，自合肥以北，安堵如舊。永安初，拜員外散騎常侍、鴻臚少卿。普泰初，進後軍將軍、太中大夫。賀拔岳入關，以子直為開府主簿，遷行臺郎中。魏孝武西遷，封山北縣男，邑二百戶。

大統初，漢熾屠各阻兵於南山，與隴東屠各共為脣齒。太祖令子直率涇州步騎五千討破之，南山平。太祖嘉之，賜書勞問。除尚書左外兵郎中。三年，進車騎將軍，兼中書舍人。四年，從太祖解洛陽圍，經河橋戰，兼尚書左丞，出為秦州總管府司馬。時涼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逆命，子直從隴右大都督獨孤信討平之。復入為大行臺郎中，兼丞相府記室。吐谷渾寇西平，以子直兼尚書兵部郎中，出隴右經略之，大破渾眾於長寧川，渾賊遁走。十五年，進車騎將軍、左光祿大夫，[18]除太子中庶子，領齊王友。尋行馮翊郡事。十六年，魏齊王廓出牧秦隴，復以子直為秦州別駕，仍領王友。隨、陸初平，授

安州長史，領別駕，加帥都督。轉幷州長史。

魏廢帝元年，拜使持節、大都督，行瓜州事。子直性清靜，務以德政化民，西土悅附。魏恭帝初，徵拜黃門侍郎。卒於位。子宣禮，柱國府參軍事。

杜杲

杜杲字子暉，京兆杜陵人也。祖建，魏輔國將軍，贈豫州刺史。[19]父皎，儀同三司、武都郡守。

杲學涉經史，有當世幹略。其族父瓚，[20]清貞有識鑒，深器重之。常曰：「吾家千里駒也。」瓚時仕魏為黃門侍郎，兼度支尚書、衞大將軍、西道行臺，尚孝武妹新豐公主，因薦之於朝廷。永熙三年，起家奉朝請，[21]累遷輔國將軍、成州長史、漢陽郡守。世宗初，轉脩城郡守。屬鳳州人仇周貢等搆亂，攻逼脩城，杲信洽於民，部內遂無叛者。尋而開府趙昶諸軍進討，杲率郡兵與昶合勢，遂破平之。入為司〈（命）〉〔會〕上士。[22]

初，陳文帝弟安成王頊為質於梁，及江陵平，頊隨例遷長安。陳人請之，太祖許而未遣。至是，帝欲歸之，命杲使焉。陳文帝大悅，即遣使報聘，并賂黔中數州之地。仍請畫野分疆，永敦隣好。以杲奉使稱旨，進授都督，治小御伯，更往分界焉。陳人於是以魯山歸我。帝乃拜頊柱國大將軍，詔杲送之還國。陳文帝謂杲曰：「家弟今蒙禮遣，實是周朝之惠。然不還彼魯山，亦恐未能及此。」杲答曰：「安成之在關中，乃咸陽一布衣耳。然是陳之介弟，其價豈止一城。本朝親睦九族，恕己及物，上遵太祖遺旨，下思繼好之義。所以發德音者，蓋為此也。若知止侔魯山，固當不貪一鎮。況魯山梁之舊地，梁即本朝蕃臣，若以始末言之，魯山自合歸國。云以尋常之土，易己骨肉之親，使臣猶謂不可，何以聞諸朝廷。」陳文帝慚恧久之，乃曰：「前言戲之耳。」自是接遇有加常禮。及杲還，命引升殿，親降御座，執手以別。朝廷嘉之，授大都督、小載師下大夫，治小納言，復聘於陳。中山公訓為蒲州總管，以杲為府司馬、州治中，兼知州府事。加使持節、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。

及華皎來附，詔令衞公直督元定等援之。與陳人交戰，我師不利，元定等竝沒。自是，連兵不息，東南騷動。高祖患之，乃授杲御正中大夫，[23]〔使於陳，論保境息民之意。陳宣〕〔帝遣其黃門侍郎徐陵謂杲曰：「兩國通好，本欲救患分災，彼朝受我叛人，何

也？」杲答曰：「陳主昔在本朝，非慕義而至，上授以柱國，位極人臣，子女玉帛，備禮將送，遂主社稷，孰謂非恩。郝烈之徒，邊民狂狡，曾未報德，[24]而先納之。今受華氏，正是相報。過自彼始，豈在本朝。」陵曰：「彼納華皎，志圖吞噬。此受郝烈，容之而已。且華皎方州列將，竊邑叛亡。郝烈一百許戶，脫身逃竄。大小有異，豈得同年而語乎？」杲曰：「大小雖殊，受降一也。若論先後，本朝無失。」陵曰：「周朝送主上還國，既以為恩；衞公共元定渡江，敦云非怨。計恩之與怨，亦足相埒。」杲曰：「元定等兵敗身囚，其怨已滅。陳主負扆馮玉，其恩猶在。且怨繇彼國，恩起本朝，以怨酬恩，未之聞也。」陵乃笑而不答。[25]杲因謂之曰：「今三方鼎立，各圖進取，苟有釁隙，實啟敵心。本朝與陳，日敦鄰睦，輶軒往返，積有歲年。比為疆埸之事，遂為仇敵，構怨連兵，略無寧歲，鷸蚌狗兔，勢不俱全。若使齊寇乘之，則彼此危矣。孰與心忿悔禍，遷慮改圖，陳國息爭桑之心，本朝弘灌瓜之義，張旃拭玉，脩好如初，共為掎角，以取齊氏。非唯兩主之慶，實亦兆庶賴之。」陵具以聞，陳宣帝許之。遂遣使來聘。[26]〕

〔武帝建德初，為司城中大夫，[27]使於陳。陳宣帝謂杲曰：「長湖公軍人等雖築舘處之，然恐不能無北風之戀。王褒、庾信之徒既羈旅關中，亦當有南枝之思耳。」杲揣陳宣意，欲以元定軍將士易王褒等。乃答之曰：「長湖總戎失律，臨難苟免，既不死節，安用以為。[28]〕〔且猶牛之一毛，何能損益。本朝之議，初未及此。」陳宣帝乃止，杲還至石頭，[29]又遣謂之曰：「若欲合從，共圖齊氏，能以樊、鄧見與，方可表信。」杲答曰：「合從圖齊，豈唯弊邑之利。必須城鎮，宜待之於齊。先索漢南，使者不敢聞命。」[30]還，除司倉中大夫。[31]〕

後四年，遷溫州刺史，[32]賜爵義興縣伯。大象元年，徵拜御正中大夫，復使於陳。二年，除申州刺史，加開府儀同大將軍，進爵為侯，邑一千三百戶。除同州司會。隋開皇元年，以杲為同州總〈（管）〉〔監〕，[33]進爵為公。俄遷工部尚書。二年，除西南道行臺兵部尚書。尋以疾卒。子運，大象末，宣納上士。杲兄長暉，位至儀同三司。

【史評】

史臣曰：韋、辛、皇甫之徒，並關右之舊族也。或紆組登朝，獲當官之譽；或張旃出境，有專對之才。既茂國猷，克隆家業。美矣夫！

↑ 武成三年卒　張森楷云：「『三』當作『二』，武成無三年也。且世宗以二年八月遇

弒，武帝即位，踰年改元，與其他之未改元以前可猶稱數年者不同。『三』字斷當為『二』之誤無疑。」按張說「三」字誤是對的，但也可能是「元年」之誤，今不改。

↑ 稍遷驤威將軍　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從第六品，周書卷二四盧辯傳末四命有襄威將軍，通典卷三八後魏官品，卷三九後周官品同。「驤」當作「襄」。但當時常有此類，如上引寇遵考墓誌〈卷三七校記第一條〉龍驤將軍作「驢驤」，今不改。

↑ 以功〈（封）〉〔進〕征西將軍　宋本「封」作「進」。按將軍不當云「封」，今據改。

↑ 出為陝〈（西）〉〔州〕總管府長史　宋本、南本、局本及北史卷七〇梁昕傳「西」作「州」。按總管例繫於州，作「西」誤，今據改。

↑ 蕃部郡伯司倉計部下大夫　按通典卷二九後周官品正四命地官所屬諸下大夫有小鄉伯、小遂伯、小稍伯、小縣伯、小畿伯，卻沒有郡伯，「郡」疑為「鄉」之訛。

↑ 安分守志　宋本及冊府卷八〇六〈九五八五頁〉「分」作「貧」。北史卷七〇皇甫璠傳作「貞」。張元濟云：「貞亦『貧』之訛。」按張說是，但「安分」亦可通，今不改。

↑ 字慶之　北史卷七〇辛慶之傳作「字餘慶」。

↑ 父顯崇　北史本傳「崇」作「宗」。

↑ 後太祖東討　北史本傳「後」作「從」。按「從太祖東討」一語屢見他傳，疑作「從」是。

↑ 昂召募從軍　北史卷七〇辛慶之附昂傳「召」作「占」。按「占募」見三國志卷五八陸抗傳，亦屢見南北諸史，疑作「占」是。

↑ 以功授輔國將軍魏都督　張森楷云：「『魏』字於文無施，疑誤。」按「魏」字疑是衍文。卷二四盧辯傳末輔國將軍和都督同在七命。下文說「遷梓潼郡守，進位帥都督」，帥都督是正七命，升遷次序正合。

↑ 歸而告其父老曰　宋本、南本、北本、汲本「父」下無「老」字。疑殿本據北史補。局本從殿本。

↑ 便於通渠等諸州運糧饋之　冊府卷六五六〈七八六二頁〉「便」作「使」。

↑ 凶奴狂悖　宋本及冊府卷六五六〈七八五七頁〉「奴」作「狡」。

↑ 及護誅加之捶楚　宋本、南本、北本、汲本無「護誅」二字。北史本傳作「誅護」，局本同北史。疑殿本、局本都是依北史補，然無此二字，文義不順。

↑ 父歡魏隴州刺史宋陽公　北史卷七〇辛慶之傳附見族人仲景，「宋」作「朱」。按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析州有朱陽郡。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弘農郡有朱陽縣，云：「舊置朱陽郡，後周郡廢。」疑作「朱」是。

↑ 時梁人圍壽春〈至〉梁人乃退　「夏侯景超」，宋本「超」作「起」。按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〈五二五年〉正月臨淮王彧與李憲為都督從東道行臺元延明「俱討徐州」，六月守徐州之梁豫章王琮降魏。至梁攻壽春，在次年七月，十一月魏揚州刺史李憲降梁，壽春為梁佔領，並無「梁人乃退」的事。本傳所述，當是攻徐州事而誤以為援壽春。

↑ 十五年進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　張森楷云：「三年已進車騎矣，此不應復加故號，以他傳例之，『車』或當是『驃』字之誤。」按張說是，但諸本皆同，今不改。

↑ 贈豫州刺史　北史卷七〇杜杲傳「豫」作「蒙」。

↑ 其族父瓚　北史本傳「瓚」作「攢」。

↑ 永熙三年起家奉朝請　「三」原作「二」。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「三」。按杜杲是京兆人，入仕當是在永熙三年魏孝武帝入關之初，所以本傳沒有從孝武入關語。殿本刻誤，今逕改。

↑ 入為司〈（命）〉〔會〕上士　北史本傳「命」作「會」。通鑑卷一六八〈五二一七頁〉陳文帝天嘉二年〈五六一年〉十一月稱「司會上士杜杲來聘」。冊府卷六五三〈七八二二頁〉、卷六六〇〈七八九八頁〉作「司倉上士」。按通典卷三九後周官品，司會、

司倉上士都在正三命，無司命。今從北史、通鑑改。

↑ 高祖患之乃授杲御正中大夫　張森楷云：「本文語氣，不甚了斷。據北史則『大夫』下有使陳與徐陵論答一段。此誤挩漏，當依補正。」按張說是，但北史有刪節，冊府卷六六０〈七八九九頁〉、卷六五七〈七八七一頁〉所載杜杲和徐陵的論答乃是周書本文，今據補。

↑ 曾未報德　「報」冊府卷六六０作「執」，此據北史本傳改。

↑ 陵乃笑而不答　從「使於陳」至此據冊府卷六六０和北史本傳補。

↑ 遂遣使來聘　從「杲因謂之曰」至此據冊府卷六六０補。北史無。

↑ 為司城中大夫　冊府卷六五七無「城」字，此據北史本傳增。

↑ 安用以為　北史本傳「以」作「此」。

↑ 杲還至石頭　北史本傳「杲」上有「及」字。

↑ 使者不敢聞命　「使者」北史作「使臣」。從「武帝建德初」至此據冊府卷六五七和北史本傳補。

↑ 還除司倉中大夫　此句據北史本傳補。

↑ 後四年遷溫州刺史　宋本「遷」下尚有「溫州諸軍事」五字。北史本傳於「還除司倉中大夫」下接敘「又使於陳」，陳送開府賀拔華和元定棺歸周，「除河東郡守」等事皆不見周書。疑「後四年」下也有脫文。但不能斷言北史所述和周書完全相同，今不補。

↑ 除同州司會隋開皇元年以杲為同州總〈（管）〉〔監〕　宋本、南本、北本、汲本「管」作「監」，殿本當依北史改，局本從殿本。張元濟云：「按隋朝有總監之職。」按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有同州總監，張說是。蓋隋改同州司會為總監，杜杲仍留任職，非遷官。北史「司會」作「刺史」，「總監」作「總管」，恐都是後人妄改，李延壽不會不知道周、隋有此官。